

## 2017 年度中共仁化县委党校决算公开

### 目 录

#### 第一部分 中共仁化县委党校概况

- 一、部门基本情况
- 二、收入决算说明
- 三、支出决算说明
- 四、“三公经费”支出说明

#### 第二部分 中共仁化县委党校年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第一部分 中共仁化县委党校概况

### （一）部门机构设置

按照部门决算编报要求，2017 年决算组成单位共 1 个，包括本级和下属 0 个预算单位。内设机构 6 个，分别是办公室，招生办，教务处，培训处，总支办，财务室。

### （二）部门主要职责

中共仁化县委党校主要职责：培训轮训各级党员领导干部及后备干部，培养理论干部。承办党委和政府举办的专题研讨班。围绕国际国内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开展科学研究，承担党委和政府下达的调研任务，推进理论创新。

### （三）人员构成情况

中共仁化县委党校共有行政编制 3 人，事业编制 7 人，其中，行政编制在职 3 人，事业编制在职 7 人，离退休人员 18 人；机关后勤服务人员编制 0 人。

## 第二部分 中共仁化县委党校年部门决算表

详见附表

## 第三部分 中共仁化县委党校年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2017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支出决算总规模、各类支出决算规模及各类支出增减变化情况。格式如下：

### （一）年度收入总体情况

中共仁化县委党校 2017 年度总收入 303.13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303.13 万元，与上年 308.33 万元，对比减少 5.2 万元，主要原因是退休人员死亡去世，调整津补贴等，具体情况如下：

1. 财政拨款收入 303.13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5.2 万元，下降 1.68 %。主要原因：一是退休人员去世。
2. 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主要原因：无此项收入。
3. 事业收入 0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主要原因：无此项收入。
4. 经营收入 0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主要原因：无此项收入。
5. 其他收入 0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主要原因：无此项收入。

### （二）2017 年度支出总体情况

中共仁化县委党校 2017 年度总支出 303.13 万元，其中本年支出 303.13 万元，与上年对比减少 5.2 万元，主要原因是退休人员死亡，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303.13 万元，主要用于工资福利支出，办公经费支出等，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5.2 万元，下降 1.68%，主要原因是退休人员死亡，导致支出较去年减少。

## 二、2017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表说明

### （一）2017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说明

中共仁化县委党校 2017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合计 303.13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03.13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

加 70.83 万元，增长 30.49 %；主要原因是人员增资等变化；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 0 万元，增长 0 %。

## （二）2017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说明

中共仁化县委党校 2017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合计 303.13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303.13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 70.83 万元，增长 30.49 %；主要原因是人员增资等变化；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0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 0 万元，增长 0%；

分功能科目看，基本支出决算 287.57 万元，占财政拨款支出的 97%。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119.72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42.8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25.05 万元。

16 年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共 287.57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服务决算支出 287.57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110.37 万元，主要原因是增人增资导致基本支出增加经费，主要支出项目有工资福利支出，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2. 项目支出决算 15.56 万元，占财政拨款支出的 5.13%。其中：001 项目 15.56 万元，主要用于学校校园绿化维护等。

## 三、2017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中共仁化县委党校 2017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 3.42 万元，完成预算 14.6 万元的 23.42%。其中：因公出国（境）

费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 0 万元的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 1.16 万元，完成预算 2 万元的 58%；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2.26 万元，完成预算 12.6 万元的 17.93%。2017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全年实际支出比预算有所节约。与上年相比，2017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数比上年减少 6.3 万元，下降 64.81 %，总体减少变化原因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全年实际支出比预算有所节约。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 0 万元，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减少 1.82 万元，下降 61.07 %，减少的主要原因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减少 4.48 万元，下降 66.46 %，减少的主要原因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全年实际支出比预算有所节约。

##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17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占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1.16 万元，占 33.9%；公务接待费支出 2.26 万元，占 66.1%。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全年使用财政拨款安排本

部门出国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2）出国谈判、工作磋商支出 0 万元；（3）境外业务培训及考察 0 万元。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1.16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为 0 万元，2017 年公务用车购置数 0 辆；公务用车运行及维护支出 1.16 万元，2017 年本部门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1 辆，主要用于一般公务用车。

3. 公务接待费支出 2.26 万元，主要用于上级单位检查和相关单位交流工作等方面的接待。2017 年，本部门共接待国外来访团组 0 个，来访外宾 0 人次；发生国内接待 20 次，接待人数共 280 人。主要包括上级单位检查和相关单位交流工作等方面的接待。

#### 四、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17 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3.42 万元比上年减少 6.3 万元，减少 35.18%。主要原因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从严控制经费开支。其中办公 0 万元、印刷费 0 万元、邮电费 0 万元、专用材料 0 万元、一般设备购置费 0 万元、办公用房水费 0 万元、电费 0 万元、办公用房取暖费 0 万元、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16 万元、公务接待费 2.26 万元、其他费用 0 万元。

#####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17 年本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

###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1、占有车辆情况：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1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1 辆（用于机要通信、应急工作）、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用于机要通信、应急工作。

2、通用设备和专用设备情况：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 （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1、绩效管理工作总体情况：无

2、主要民生项目：无

3、重点支出项目：无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事业收入。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非本级财政拨款、存款利息收入、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和缴纳的所得税，以及建设单位按规定应交回的基本建设竣工项目结余资金。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这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及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



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1）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指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包括领导干部专车、一般公务用车和执法执勤用车。（3）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项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